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以来，为船艇行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开拓船艇业务的海外市场。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推动船艇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应用。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龙船艇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 4、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 5、法定代表人：晏志清；
- 6、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 7、经营范围：船舶与海洋工程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以最终

注册为准)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香港相关有权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海外市场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推动船艇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应用。

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境外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船艇市场，扩大公司在境外获取订单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本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效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1)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内地存在差异。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或未来发生不可预期的政策变动等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境外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船艇市场，扩大公司在境外获取订单的管理优势和竞争力。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